

「牧師」和「教師」—— 恩賜與事奉的再思¹

呂焯安

第一部分：「牧師」和「教師」—— 恩賜的疑惑

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1 ~ 12）

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 11 節提到「牧師和教師」時，他到底是指兩種不同的恩賜，還是一種恩賜呢？若是後者，則保羅在這裡所談及的，是新約聖經裡唯一具「雙重性質」的恩賜；若是前者，則有以下兩個可能性：

1. 有兩種不同的恩賜集於一個人身上，或
2. 兩個不同的人分別擁有「牧師」的恩賜和「教師」的恩賜；二者與上述所談及的恩賜有別。

一、聖經學者的見解

καὶ αὐτὸς ἔδωκεν τοῖς μὲν ἀποστόλους, τοῖς δὲ προφήτας,
τοῖς δὲ εὐαγγελιστάς, τοῖς δὲ ποιμένας καὶ διδασκάλους...

¹ 編按：本文是作者根據 2002 年 3 月 15 日「牧師和教師，你是誰？」講座的部分講稿增修而成。

(一) 傾向一種恩賜的見解

甲、語文結構方面的理據

有解經家根據薛柏 (Granville Sharp) 的定律，² 認為一個定冠詞 (definite article, τοὺς, the) 代表牧師和教師是一種恩賜，好像前面三個一般。³

此外，也有解經家認為在「教師」一字前面欠缺了一個定冠詞，因此「牧師和教師」應被視為一種恩賜。⁴ 也有人以為「牧師和教師」是兩種不同的「職分」(office)，集於一個人身上。⁵

² Granville Sharp, *Remarks on the Uses of the Definitive Article in the Greek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Containing Many New Proofs of the Divinity of Christ, from Passages Which Are Wrongly Translated in the Common English Version* (Philadelphia, NJ: B.B. Hopkins & Co., 1807), 3.

³ See Kenneth S. Wuest, *Ephesians and Colossians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for the English Reade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3), 101; Ralph P. Martin, *1 Corinthians – Ephesians*, the Broadman Bible Commentary (Nashville, TN: Broadman Press, 1946), 156; Homer A. Kent, *Ephesians the Glory of the Church* (Chicago: Moody Press, 1971), 72; Gerhard Kittel and Gerhard Friedrich,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2,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4), s.v. "διδάσκαλος" by Karl Rengstorf.

⁴ 參周志禹：《以弗所書講義》（香港：恩光報社，1952），頁80～81；「以文法來分析，牧師和教師是一種工作的兩方面。牧者著重教牧，教師著重教導。」周聯華：《以弗所書·加拉太書》，中文聖經註釋第36卷（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9），頁291；See also Harold J. Ockenga, *Faithful in Christ Jesus*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1958), 177; John F. MacArthur, Jr., *Ephesians* (Chicago: Moody Press, 1986), 143; Roy B. Zuck 也有同樣的見解，"Pastors and teachers are considered as one gift (we may think of the two words as hyphenated: 'pastor-teachers') because the one article 'the' introduces 'pastors' but does not precede 'teachers', and because the word 'and' (καὶ), which connects them, differs from the other 'and's' (δὲ) in the verse." *Teaching as Paul Taught*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8).

⁵ R.C.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 Paul's Epistles to the Galatians, to the Ephesians, and to the Philippians* (Columbus, OH: Wartburg, 1946), 528.

乙、「牧師」恩賜和「教師」恩賜之間的關係

在那些以「牧師和教師」為一種恩賜的見解中，也有兩種不同的意見。有些人以為「所有的牧師都是教師，但不是所有的教師都是牧師 (All pastors are also teachers, but not all teachers are pastors)。⁶ 另外一些人則強調「教導的長老」(teaching-elder) 這個觀念，藉此界分長老中有作為教師的，也有作為牧養的。這種看法似乎假設在大多數情況下，長老都是牧師（徒二十28；被前五2～3；提前三2，五17；來十三7）。⁷

⁶ See R.W. Dale,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Its Doctrine and Ethics*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893), 278-79;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Galatians, Ephesians, Philippians, and Colossians*, trans. T.H.L. Parker, Calvin's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179。有人以為加爾文接受牧師和教師是兩個恩賜。事實上，仔細讀他的註釋，其實他是清楚地界分牧師和教師兩種職分。「有人以為牧師和教師是指同一個職位……我部份同意他們的看法，即保羅同時提述牧師和教師，好似他們是屬於同一個職分。我也不否認，在某種程度內，所有的牧師都能被稱為是教師。但是這些雷同之處並不影響我的觀點，即牧師和教師是兩種不同的職分。每個牧師都有教導的責任，但是解釋聖經是一種特殊的恩賜，以維護教義的純正；而一個教師（學者）則並不一定是適於講道的職事的。在我看來，牧師的責任是牧養某一群信徒。我不反對他們同時被稱為教師，但是我們必須認清另一等級的教師。他們的職事是監督牧師的教導，並教導整個教會。有時，一個牧師也可能同時是一個教師，但是這兩種職份還是不同的。」

⁷ "A designation of ministers of local congregations."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67), 197; "One class having two related functions."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39), 586; "Then there are the Pediatricians, the pastor/teachers. Notice I have combined the words into a single title. This is nothing new, for the Greek structure suggests it, and the ancients Chrysostom and Augustine translated it this way." Kent Hughes, *Ephesians: The Mystery of the Body of Christ* (Wheaton, IL: Crossway Books, 1990), 133; "There is no evidence from scripture that there was then a set of men authorized to teach but not authorized to exhort.... One function includes the other.... The absence of the article before teachers proves that the apostle intended to designate the same persons both pastors and teachers.... Pastors and teachers, therefore, must be taken as a twofold name for the same officers, who were both the guides and instructors of the people." Charles Hodges, *Ephesians*, The Crossway Classic Commentaries (Wheaton: Crossway Books, 1994), 137.

(二) 傾向二種恩賜的見解

另有一些解經家認為這兩種恩賜是兩種不同的職份，基於為要建立地方教會 (local church) 信眾的事奉而連在一起。前三者(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的事奉以普世教會 (universal church) 為主。⁸ 在新約神學字典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耶利米雅斯 (Jeremias) 在注解「牧師」(ποιμήν) 一字時，清楚表達了這個意思。⁹

The absence of article before διδασκάλους which follows τοὺς δὲ ποιμένας και διδασκάλους, shows that pastors and teachers form a single group, obviously because they both minister to the individual congregation.

⁸ Brooke, F. Westcott, *Saint Paul's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London: Macmillan, 1906), 226-27; Theodore O. Wedel,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The Interpreter's Bible Commentary* (New York: Abingdon, 1946), 62.

⁹ Kittel and Friedrich,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6, s.v. "ποιμήν" by Joachim Jeremias; see also the followings:

"Shepherding and teaching are different functions yet could be exercis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same people. Leadership involves truthful teaching...and teaching involves leadership." Ernest Best,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Ephesians*,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8), 392; *Essays on Ephesian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7), 167-69;

"A bishop, according to 1 Tim 3:2, should be 'an apt teacher'. Teaching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pastoral ministry, it is appropriate, therefore, that the two terms, 'pastors and teachers', should be joined together to denote one order of ministry." F.F. Bruce,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to Philemon, and the Ephesians*, *NIC on the 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348;

"It is more likely that they were overlapping functions.... Whether the two functions were performed by a single individual within a particular local situation may well have depended on what gifted persons were present in that situation. The one definite article is therefore best taken as suggesting this close association of functions between two types of ministers who both operate within the local congregation."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TX: Word Books, 1990), 250;

"Although there has been much dispute as to whether pastors and teachers are two different offices. I agree with those who say that they are one.... Generally speaking, these two offices are found in the same man. They apply to a more settled state of the church.... Although I say that these two offices generally go together and have done so throughout the long history of the church,

(三) 小結

從以上討論，可見聖經學者的見解有分歧。較早期的學者傾向以「牧師和教師」為一種恩賜，認為原文的文法支持這樣的見解。近代的學者從職任和功能的角度分析，較傾向以二者為不同的恩賜，但針對地方教會的需要，而集於一個人身上。

sometimes one man has had more of a pastoral gift than a teaching or preaching gift, at other times a man has more of a teaching and preaching gift than a pastoral gift. This is a matter of individual variation according to the gift of the spirit." D.M. Lloyd-Jones, *Christian Unity: An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4:1-16* (London: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80), 193;

"It is not clear why the definite article is missing before 'teachers', apparently grouping pastors and teachers together. While it has been suggested that these offices were identical (Barth 438-39), it is more likely that they were understood as closely related. A good teacher was perhaps often a good pastor for the community (nurturing and protecting the community from unhealthy influences)." Margaret Y. MacDonald, *Colossians and Ephesians*, Sacra Pagina, vol. 17 (Collegeville, MN: The Liturgical Press, 2000), 292;

"The pastors and teachers are linked here by a single definite article in the Greek, which suggests a close association of functions between two kinds of ministers who operate within the one congregation (cf. 2:20). Although it has often been held that the two groups are identical (i.e., 'pastor who teach'), it is more likely that the terms describe overlapping functions (cf. 1 Cor 12:28-29 and Gal 6:6, where 'teachers' are a distinct group). All pastors teach (since teaching is an essential art of pastoral ministry), but not all teachers are also pastors. The latter exercise their leadership role by feeding God's flock with his word." Peter T. O'Brian, *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300;

"It is a matter of debate whether 'teachers' represent a separate group alongside the 'pastors' or (because there is no Article) are identical with them. If we consider how important was the role of the teacher even in the Pauline period (especially in 1 Cor 12:28) and further, how, according to Acts 13:1, the 'prophets and teachers' played a leading part in Antioch, we must assume an independent 'teaching ministry.' On the other hand, if we remember that in the Pastorals the ministries of ruling and teaching are closely connected (cf. 1 Tim 3:2, 5:7, 6:26; Tit 1:9, 2:1, 2; 2 Tim 3:10),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second expression is only meant to emphasize the most important activity of the 'pastors'. At any rate, the practical closeness of the two ministries is unmistakable." Rudolf Schnackenburg,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A Commentary*, trans. Helen Hero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1), 181-182;

"Pastors and teachers' are grouped together in such a way as to suggest that the two roles are regarded as complementary and often coordinated in the same person." A. Skevington Wood, *Ephesians*,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11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8), 58.

二、語言文法方面的亮光

(一) 薛柏的定律

當連接詞 $\kappa\alpha\iota$ 將兩個同格 (case, 如名詞、分詞等) 的字連起來, 而定冠詞只出現在第一個字的時候, 則後者往往與前者有關聯, 意即後者是進一步解釋或形容前者 (見注)。正如上一段指出, 有些解經家就是根據這一定律, 以為「牧師和教師」是一種恩賜。很可惜他們卻忽略了薛柏另一方面的重要觀察。薛柏在同一本書裡強調, 上述定律有不少例外情況, 特別是當二者都是專有名詞 (proper noun) 或都是眾數 (plural number) 時, 就會產生不同的意義。¹⁰ 由於以弗所書四章 11 節的「牧師」和「教師」既是專有名詞, 也是眾數, 因此不能百分之百肯定可以應用薛柏的定律。¹¹

(二) 例外：名詞 + 眾數

新約聖經共有五十九處經文的結構像以弗所書四章 11 節的：兩個專有名詞由 $\kappa\alpha\iota$ 連接, 而只有一個定冠詞。¹² 其中有二十三節經文 (39%), 兩個名詞明顯是指同一組人的 (太五 6, 十一 28, 二十一 15; 可十二 40; 路六 35, 八 21, 十一 28, 十二 4, 二十 46; 約一 40, 十一 31, 45, 二十 29; 加一 7; 弗一 1; 腓三 3; 提前四 3; 提後三 6; 多一 5; 彼前二 18; 啟一 3, 十二 17, 十八 9)。¹³ 其餘的二十九節經文 (49%),

¹⁰ Sharp, *Remarks on the Uses of the Definitive Article in the Greek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5-6.

¹¹ 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An Exegetical Syntax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283-84.

¹² See C. Kuhne, "The Greek Article and the Doctrine of Christ's Deity," *Journal of Theology* 13 (Dec. 1973): 18-22.

¹³ 以馬太福音五章 6 節為例：「飢渴慕義的人」(οἱ πεινῶντες καὶ διψῶντες τὴ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原意是「那些對公義存飢餓和乾渴之情的人」(those who are hungering and

則兩個名詞明顯是指不同的組別（太二4，三7，五20，九11，十二38，十六1、6，十六12、21，二十18、26、47，二十七13、41；可二16，十五1；路五30，九22，十四3、21，二十二4；約七45；徒十五2，十六4，二十三7；弗二20，三5；啟二十一28）。¹⁴ 剩下的七節經文（12%）則不能確定到底兩個名詞是同一組別的人，或是兩個不同的組別（太二十一12；路十五9；林前五10；弗四11；提前五8；來五2；彼後三16）。

從以上的分析，可見薛柏的觀察是正確的。他的定律並不完全應用在所有這類結構的經文。因此，結論很簡單，根據薛柏的定律而把「牧師和教師」看為一種恩賜的見解，是不能成立的。

（三）小結

語言文法方面的分析似乎顯示這經文的含糊性，以致無法確實知道「牧師」和「教師」是一種或兩種不同的恩賜。但因為以弗所書四章11節的結構不歸屬於薛柏定律的範圍，而令人較傾向視二者為不同的恩賜。

三、「恩賜」方面的亮光

（一）教師

διδάσκαλος一字在新約聖經共出現過五十九次，其中在四福音裡有四十九次，其餘的十次在使徒行傳和其他書信裡。¹⁵ 其中有兩處經文明顯指出「教導」是一種恩賜。

thirsting after righteousness)；對公義存飢餓之情的人和對公義存乾渴之情的人可被視為一樣的人。

¹⁴ 以馬太福音二章4節為例：「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很明顯是兩種組別的人。

¹⁵ Roy B. Zuck, *Teaching as Jesus Taught*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5), 27-34.

甲、林前十二 28 ~ 29

在這兩節經文中，保羅列出基督身體（教會）裡一些有恩賜的肢體，他提到「教師」和其他的恩賜。明顯地保羅以教師（教導）為教會裡一種獨特的恩賜。再加上他所用的副詞 (adverb)（第一、第二，和第三）明顯是有按重要性分類的意圖。在十二章29節就更明確地指出各種恩賜有分別。

乙、羅十二 6 ~ 8

保羅在這裡也明確地列出好些不同的恩賜，其中包括「教導」在內。由此可見，新約明確指出教導是一種恩賜，且是有別於早期教會其他的恩賜。

丙、定義和應用

具有教導恩賜的人，能教導、解釋、闡明聖經真理，使教會裡的信徒明白真理，並且在生活裡實踐。¹⁶

當我們檢視新約聖經有關教導恩賜的應用時（特別在使徒行傳裡），會發現有一些人擁有幾種恩賜，其中包括教導在內。雖然經文裡未必有明確表明，但使徒就是明顯的例子。因為聖經常常提及他們的教導事奉（例如：徒四 2、18，五 21、25、28）。在使徒行傳五章 42 節更明言：「他們每日在殿裡，在家裡，不住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

另一方面，保羅除了有使徒的恩賜和職分外，也有教導等其他恩賜。他向提摩太見證說：「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

¹⁶ 甘陵敦 (J. Robert Clinton) 著，王一平譯：《屬靈恩賜》（香港：天道書樓，1984），頁 52 ~ 53。

(teacher)。」(提後一 11) 並且在使徒行傳十一章 26 節和十五章 35 節，清楚記載他們教導的事奉。當然，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章 20 節向以弗所教會長老的剖白，也清楚說明他有教導方面的恩賜和事奉。

亞波羅似乎也是一個有教導和傳福音恩賜的青年人。使徒行傳十八章 25 節描繪他是熱心於教導真理的，不過仍需進一步的指導。他傳福音的恩賜在使徒行傳十八章 26 及 28 節均有提及。他在會堂裡以傳福音來事奉，證明耶穌為彌賽亞。

雖然經文的意思並非絕對明顯，但使徒行傳十三章 1 節的意思是指巴拿巴、西面、路求、馬念，和保羅等人都具備先知和教師的恩賜。¹⁷

從以上的觀察可見，有個別的人可以同時擁有「教師」的恩賜和其他別的屬靈恩賜。這樣的了解為以弗所書四章 11 節「牧師和教師」恩賜的關係提供一些理據。這些理據強化了「牧師」和「教師」是兩種不同恩賜的見解。

(二) 牧師

甲、經文的意義

牧師 (ποιμήν) 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共出現過十七次，其中只有一處顯明它是一種恩賜。這個字的原意是「牧人」(shepherd)，¹⁸ 就是在以弗所書四章 11 節，這個字的用意是指一種恩賜。其餘十六次都是指基督為牧人，或指一個牧羊人作帶領的，或直接指牧羊的人。

¹⁷ R.C. 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Columbus, OH: Wartburg, 1946), 492.

¹⁸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rans. William F. Arndt and Wilbur Gingrich, 4th rev. ed., s.v. "ποιμήν."

除了以弗所書四章11節以外，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和羅馬書十二章都有詳細列出屬靈的恩賜，而這些恩賜在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等人身上可見。且勿論「牧師」和「教師」之間的關係為何，二者都該被視為恩賜。原因包括：

1. 上文已清楚說明「教導」是一種恩賜。
2. 「牧師」被列在恩賜的名單裡，因此這是最合邏輯的解釋。
3. 按原文的意思也傾向認同這樣的了解。

乙、定義和應用

有人不認同「牧師」是一種恩賜，認為這是一個「職分」，¹⁹ 要擔當這個職分，主要視乎他是否具備提摩太前書三章和提多書一章所羅列的屬靈資格，而不是根據他是否有牧養的恩賜。這樣的見解並不完備。上文已提到以弗所書四章11節的上文下理是在談論恩賜（參弗四7），並說明恩賜的目的是為「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它並非談論教會的職分。新約聖經對於屬靈恩賜（spiritual gifts）和教會職分（church offices）是有清楚界分的。

具牧養恩賜的人，應是具有影響力，能帶領群眾向目標邁進；他特別能作出英明的判斷，教導並保守他所帶領的人不致走錯路；更能分辨真偽，以身作則，使教會整體在靈性上日趨成熟，活出基督的樣式。²⁰

牧人（ποιμήν）這個字的動詞是 ποιμαίνω，意思是牧養、照顧，或餵養，與教會裡「長老」（elder）的功能有明顯的關聯（參徒二十28～31；彼前五1～5）。可見牧師的恩賜與長老的工作關係密切。

¹⁹ Robert L. Saucy, *The Church in God's Program* (Chicago: Moody Press, 1972), 142.

²⁰ 甘陵敦著：《屬靈恩賜》，頁55。

筆者研究聖經裡長老的工作，發現長老大致上有三方面的功能：

1. 長老要牧養群羊（徒二十 28）

根據使徒行傳二十章 28 至 31 節，牧養的工作包括警醒，提防有假教訓進入，影響群羊。

2. 長老要管理群羊（提前三 5，五 17）

管理教會是長老的重要職責。不過，彼得前書五章 3 節的教訓平衡了長老在這方面的權力，提醒作長老的要以身作則，以模範的方式管理群羊 (rule by example)。

3. 長老要教導群羊（提前三 2，五 17）

提摩太前書三章所列出的長老資格，「善於教導」是其中之一。雖然這並不一定是指教導的恩賜，但長老必須發揮教導的功能。

丙、聖經的例證

新約聖經似乎沒有明顯地提到誰有牧師的恩賜，但這並不表示沒有運用這恩賜的人，保羅就應該是其中之一。

我們作基督的使徒，雖然可以叫人尊重，卻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求榮耀，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上帝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弟兄們，你們記念我們的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傳上帝的福音給你們，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上帝作見證。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上帝。（帖前二 6～12）

從這段經文可見，保羅有不少牧者的品質，例如溫柔（7節）、愛心（8節）、自己作工供給自己、向他們傳福音（9節）、父親待兒女的心腸（11節）等等。²¹此外，二章13節更描繪保羅在他們中間所有教導的事奉。

另外，提摩太和提多二人也可以被視為有「牧師」恩賜的。²²保羅似乎曾經運用提摩太在這方面的恩賜，安排他在帖撒羅尼迦教會堅固和鼓勵信徒的信心（帖前三2）。保羅也曾經差遣提摩太到哥林多，提醒他們保羅在他們中間時，他的所言所行（林前四17）。在提摩太前書四章16節，保羅提醒提摩太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因為一個牧者的生命榜樣是牧養的基礎。

另一方面，保羅把提多留在革里底牧養事奉，要辦完保羅未完成的事，並在其中設立「長老」（多一5）。在提多書二章1節保羅吩咐提多要宣講純正的道理，並且在15節，保羅指示提多要以講明、勸戒，和責備去實踐保羅在二章所給予他的教訓。

在上述三人的牧養事奉中，「教導」似乎是運用這恩賜時的明顯表現；並且，從「牧師」這恩賜的定義看，教導功能與這恩賜有密切的關聯。由此可見，「牧師」恩賜的運用包括教導在內。有「牧師」恩賜的，如果同時擁有「教導」的恩賜，事奉必更有果效。

四、結論

透過不同角度的分析和了解，似乎以弗所書四章11節中的「牧師」和「教師」是指兩種不同的恩賜。

²¹ William J. McRae, *The Dynamics of Spiritual Gift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6), 62.

²² Gene Getz, *Sharpening the Focus of the Church* (Chicago: Moody Press, 1964), 98-99.

第二部分：「牧師」和「教師」—— 教導的事奉

(保羅吩咐提摩太)「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提前四13)

一、教導事奉的重要性

在聖經和教會歷史裡，都有明確的教訓和經驗，說明教導的事奉在屬神群體是非常重要的。

(一) 聖經的教訓

教導，可以追溯至神在伊甸園裡教導亞當和夏娃(創二16~17)。或許更好的起點是在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以後，摩西和眾祭司受委託教導百姓，敬拜獨一的真神耶和華。藉著他們的教導，選民百姓開始在神的真道上受教育(出二十至二十一章)。

約書亞繼續摩西領導選民百姓的工作，神對他有同樣的要求；不單作為政治和軍事上的領袖，同樣也要成為律法的教師(書一1~9)。

在進入應許之地承受為業以後，選民漸漸失去對神的忠誠，至終成為叛逆神律法的。基於對教導事奉的輕忽，新一代的百姓漸漸地「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二10)。結果，他們由一神信仰變為多神信仰，由專心敬拜耶和華轉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至終全民陷在罪裡，成為離經叛道的一族。

這樣的情景一直持續至撒母耳的時代。那時候是聖經歷史裡，首次有正式的訓練學校出現，培養作教導的人。根據撒母耳記上十章5節，十九章18至24節，列王紀上十八章13節，及列王紀下一至七章的記載，這些「先知門徒」正接受有經驗的先知的領導和培訓，目的就是學習神的律例和典章，預備作宣講和教導的事奉。這等先知學校的影響一直持續數個世紀，對被擄前的百姓的宗教教育無疑影響重大。

被擄的經驗非常慘痛，但神的先知仍堅持不斷提醒選民百姓，耶和華獨一的真神和祂的律例教訓。因此在被擄歸回的日子，祭司馬上在耶路撒冷建立敬拜的中心，並將神的律例教導百姓（拉七10；尼八1～九38）。

教導的重要性在新約更加明顯。教師(διδάσκαλος)和教導(διδάσκω)二字共出現超過一百次。聖經裡有關保羅、亞波羅、彼得、雅各，及主耶穌和十二門徒教導事奉的記載，更突顯教導的重要性。相對於舊約的教導觀念，新約特別強調屬靈領袖作為教師的責任。下列經文就是最清楚的明證：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二十八20）

……你餵養我的羊。（約二十一16～17）

……牧養神的教會……（徒二十28）

紀念我……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林前四17）

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導人。（提前四11）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彼前五2）

（二）教會歷史的經驗

在約二千年的教會歷史裡，教導信徒的責任主要落在地方教會的領袖身上。假若他們沒有履行教導的任務，信徒的靈命就會停滯不前，且在無知的境況裡容易被牽引離開真道，甚或因而生出異端等。因此，牧者要培訓新一代的牧人，接續教導的工作。除非地方教會的領袖忠心地施行教導，否則信徒便會停留在幼稚無知的階段。中世紀的一段教會歷史被稱為「黑暗時期」(Dark Ages)，正是教會忽略了教導的事奉所致。有知識學問的人都隱居在修道院和大學裡，一般的信徒，不論貧富，階層高低，都在屬靈方面完全無知。長時間在這樣的處境裡，對牧者也有不良影響，漸漸成為基督教的「廟祝」一般，只按時處理一些沒有生命

力的禮儀，日復日、月復月、年復年的因循下去。一部用鎖鏈鎖著的聖經正好是「腐敗的教會」和「學習貴族化」的最佳明證。

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的一個顯著特徵，就是教會的領袖強調必須清晰和有效地教育一般信徒學習聖經。絕大部分宗教改革的領袖都是優秀的聖經教師，持續且廣泛的教導事奉扭轉了教會長期以來的屬靈無知，釋放了歐洲教會的屬靈力量，隨著日後的復興運動和宣教運動的延伸，使教導的事奉伸展至美洲、非洲，和亞洲，成為一股莫大的力量，促進神國的擴展。

當然，這樣的成果不能全部歸功於少數的講道家和奮興家，如路德 (Martin Luther)、加爾文 (John Calvin)、衛斯理 (John Wesley)，和懷特腓德 (George Whitefield) 等人。持續的教導事奉也不斷推動著復興運動，從而促成教會在屬靈方面成長的驕人成績。當然，聖靈的同在和大能，敬畏神的聖徒忠心的祈禱和委身，都是重要的元素。這三方面因素的結合，促成教會重新得力，為完成基督的大使命重燃盼望。

二、宣講 (Preaching) 對比教導 (Teaching)

今天有的傳道人從不注意教導在個人牧養事奉上的意義，而影響其觀點的因素包括：(1) 只受過少許相關訓練，或甚至完全沒有教導方面的裝備；(2) 不太了解如何貫徹教導方面的事奉；(3) 對於牧師也是教師的觀念有所抗拒；(4) 缺乏有紀律的「研經」習慣；(5) 對信眾在真道上的成長漠不關心。而撇除這些不注重教導的人，今天的傳道牧者，對教導事奉大致上持三種不同的觀點：

(一) 宣講重於教導

一般而言，那些強調各種宗教經驗、情感滿足，或極度狂熱的教會；或那些與此剛好相反，特別注重藝術美感和禮儀上的安排、聖禮的

神祕感，和極度形式化等等的教會，都會在理論和實踐上貶低教導的事奉。

為了避免思維上的交流和刺激影響會眾在「感性」方面的流露和表達，持這類觀點的傳道人大多數喜歡宣講福音性或標題式的講章，主要針對未信的人。藉此，他們就認為已充分履行牧者的責任。至於「教導」的責任則全部委託其他同工或信徒，以致這些「厭煩的工作」不會阻礙他的牧養事奉。至於其他同工或信徒是否能有效地施教或推動教會的教導事工，他都一概不管。教會裡的信眾在重生得救以後，因為得不著系統的真理教導而長期處於「屬靈嬰孩」的階段，結果不斷出現形形色色的屬靈毛病，單是處理這些問題，已令牧者筋疲力竭，根本無暇顧及教會的發展，以致全教會長期處於不進不退的困局。

（二）教導先於宣講

這個觀點剛好與第一種觀點相反。基本上，持這種觀點者視每一個宣講機會都是教導的時機，必須從課堂教學的處境去處理。這等傳道牧者許多時都欠缺宣講技巧的訓練，甚至不覺得這是重要的。他只滿足於站起來就施教，向會眾展示大量分析、思想材料，而這些材料主要針對人的思維，或許有少部分針對人的意志，卻沒有觸及感性方面。這類型傳道人最關注的是傳達精確和清晰的事實，宣講只是為那些「無學問的小民」，他所教導的是「聖經中更深層的真理」。

表面上看來，這種觀點似乎解決了教會在屬靈方面幼稚無知的問題，但事實上，它卻有如第一種觀點般「詭祕」。知識方面的鑽研永遠不能等同於真正的聖經教導事奉，屬靈的教導必須與人的知、情、意這三方面有互動和回應。單純知性方面的思考，而沒有意志和情感方面的啟發，是不完全的教導，絕對不能產生理想的果效，反而會帶來危機。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八章1節提到：「知識會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

這類型的教導一般都有下列幾種特性：(1)在講者和聽眾之間並不存在關係元素。傳道人實際上只是「告知」會眾有關聖經的資料，而不是教導會眾聖經真理；(2)這類型的訊息一般都欠缺仔細和具體的應用，會眾聆聽了淵博的知識，在離開的時候卻不曉得這種知識與他們的生命有何關連；(3)這類宣講把敬拜由以神為中心降格為以人為中心。傳道人的知識令會眾為之目眩，容易僭奪了本該屬於神的讚美和榮耀；(4)這樣的宣講並不能造就真正成熟的基督徒生命。與其說是裝備信徒，倒不如說這樣的傳道人成為了信徒的「屬靈拐杖」，使信徒必須不斷倚賴傳道人的餵養；(5)最後，這種教導使聖經由永活的神的道萎縮成為一本教科書。

如此，我們可以說，「教導先於宣講」的觀點實際上既非宣講，也非教導。

(三) 宣講等同教導

有些人認為宣講和教導之間不存在分別。採取這種立場的傳道人一般不會刻意區分不同的宣講對象和場景，而會採取一種較標準的方式，就是逐節分析和講解一段經文，再按照會眾的需要，嘗試給予應用建議。

這觀點雖然有其可取之處，但仍有其不足的地方；最主要的是定義問題。基本上，要在宣講和教導之間畫上等號是很難成立的。聖經明確地分別宣講和教導兩個詞，若果兩個詞的意思完全一樣，那為何聖經要用兩個完全不同的字去描述同一事物的理據何在？在福音書裡，主耶穌面對不同的群眾時，會應用不同的溝通和傳達方式，祂並不是對不同群眾、或對使徒都講解經文。宣講和教導在根本上是有明顯分別的，下文將會詳述。

三、教導：一種恩賜

(一) 恩賜的定義

恩賜是神出自其主權，透過聖靈賜予基督徒的一種超然能力，使他們能以成全某些責任，包括不是人的能力可以作成的，藉此發揮他們在基督身體上當有的功能。新約聖經的教導指出每一個基督徒最少擁有一種恩賜。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羅十二6）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11）

屬靈恩賜 (spiritual gift) 與天賦才幹 (gifted man) 這兩個觀念是很難界分的，事實上也沒必要把二者分得清清楚楚。最重要的就是二者都用來事奉神，服事教會。屬靈恩賜或天賦才幹，豈不都是源於神嗎？

(二) 教導的恩賜

在幾段主要談論恩賜的經文裡，都有提及「教導」的恩賜（羅十二7；林前十二28；弗四11），可見其重要性。幾處的記載，原文都是用 διδάσκω 這個字。聖經對教導的恩賜有頗詳盡的介紹，按照哥林多前書十二章28節的排列序，「上帝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似乎暗示教導的恩賜在領導的功能佔頗高的地位，箇中道理也不難明白。若要一個信徒能以實踐真理，活出真理，正確的教導是必須的，因為活潑的信仰生活必須建基於正確無誤的教導上。

聖經明言有這樣的恩賜在教會顯明，「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徒十三1）並且有實例說明運用這恩賜所帶來的果效（參徒十九9～10）；而在聚會中也恆常以這恩賜來造就建立信徒（參林前十四26）。

凡有教導恩賜的人，就是得著聖靈的超然能力，能夠教導、解釋，或闡明聖經真理，讓信徒明白，並且在生活裡踐行真理。要特別注意的是，擁有教導恩賜的人並不會宣稱自己有超然的教訓，因為這恩賜的主要功用，是講解明白神啟示的真理（聖經），讓信徒知道怎樣實踐，而不是發明神的啟示。教導的恩賜有異於先知的恩賜，先知是「神的口」，直接傳達神的話。當然，先知的教訓也必須與神已顯明的真理啟示一致。因為教導恩賜的影響力很大，所以雅各警戒人說：「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雅三1）

具備教導恩賜的表徵包括：²³

1. 當你講解聖經時，其他人會經常因此明白真理。
2. 你內心有一股強烈的催迫感要認識神的真理，並且不停探討新途徑，要給別人講解真理。
3. 你願意特別督促自己，勤奮不斷地研讀聖經。
4. 你會比別人更苛求要明白聖經的意思，對含糊不清的解釋，不輕易感到滿足。
5. 你會不停地探討更有效教導真理的方法，幫助別人明白。
6. 由於你的循循善誘，你會看到別人在言語行為上愈來愈活出基督的樣式。
7. 由於你能以真理切入此時此地的需要，別人對神的認識，會大大增長。

²³ 甘陵敦：《屬靈恩賜》，頁54。

四、教導與宣講的比較

在牧養的服事上，最常有的問題就是宣講（講道）和教導之間的關係。到底宣講和教導有甚麼異同？

（一）耶穌的榜樣

眾人都以耶穌為教師，「教導」佔祂的工作很重的比例，然而，也有一些經文提及耶穌「宣講」的工作。²⁴ 耶穌在地上的工作主要有三方面：宣講、教導，和醫治（等同服事）：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太四 23）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太九 35）

馬太福音十一章 1 節和路加福音二十章 1 節則把耶穌的宣講和教導工作放在一起；有時，耶穌教導和宣講的事奉似乎是重疊的。馬太論及耶穌在殿裡教訓人（二十一 23），路加則說耶穌在殿裡教訓百姓，講福音（二十一 1）。到底在耶穌的事奉裡，教導和宣講有分別嗎？這等經文是否顯示福音書的作者沒有界分宣講和教導呢？

當然，只有幾節經文這樣說，不能就此證明宣講和教導是一樣的。例如我們不會在聖經讀到「耶穌教導好消息（福音）」的，一定是「宣講

²⁴ 在福音書裡，教導（διδάσκω）一字應用在耶穌身上的共有四十七次（太四 23，五 1～2，七 28～29，九 35，十一 1，十三 54，十九 11，二十一 23，二十二 15～16、33，二十六 55；可一 21～22、27，二 13，四 1～2，六 2、6、34，八 31，九 30～31，十 1，十一 15、17～18，十二 13～14、35、38，十四 49；路四 15、31～32、36，五 3、17，六 6，十一 1，十三 10～11、22、26，十九 47，二十一 21；約六 59～60，七 14～17、28、35，八 2、20、28、31，十四 23～24，十五 20，十八 19）。比較之下，宣講（κηρύσσω）較少，只有十八次（太四 17、23，九 35，十一 1、5；可一 14、38～39；路四 18、43～44，七 22，八 1，十六 16，二十一 1）。至於醫治的工作則有四十六次。

福音」。從福音書的記載，我們可以見到宣講（天國）福音是耶穌在傳道初期較多出現的（參太四 17；可一 14、38、39；路四 18、44）。教導的事奉則貫串在耶穌整個傳道生涯中（見注 24）。耶穌被稱為教師的五個用字（διδάσκαλος, ραββί, ἐπιστάτης, ραββονί, καθηγητής）在福音書共出現七十七次。雖然耶穌也有宣講的事奉，但從來沒有人給予祂傳道者（preacher）或報訊息的人（herald）的稱呼。

既然宣講和教導有分別，那麼，分別在哪裡？

在耶穌的宣講裡，主要是救恩的信息。救恩是透過離罪悔改，並歸向耶穌獲取的。主的教導，則涉及多方面不同的題目。²⁵ 宣講主要為傳福音，把罪人帶到基督面前；教導是為開導和啟發，指導在基督裡的信徒。宣講時，耶穌宣布神的國已臨近，人當悔改信福音；教導時，耶穌指導門徒活出基督徒的生命。宣講是宣布，教導是解釋，為呼召人作主的門徒。宣講是叫人信耶穌，教導是呼召人過信徒的生活。

耶穌到世上來是為人預備救恩，「人子來，為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 10）「神差他的兒子降世……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三 17）「……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8；可十 45）。除了作世人的救主外，主降世為人還有其他的目標：「為要成全律法和先知」（太五 17）、「顯明父上帝」（約一 18，十七 6），和「把神的道賜給屬神的人」（約十七 8、14）。

在教導事奉上，耶穌特別強調十個教訓（道理），叫跟隨祂的知道怎樣在屬靈生命方面成長。

²⁵ 例如：撒種與收割（約四 31～38）；差遣十二門徒（太十 5～42；路九 3～5），天國的比喻（太十三 3～52）；生命的糧（約六 25～59），得著和失喪生命（可八 34～38；路九 23～27），信心與禱告（太二十一 21～22；可十一 22～28）；貪愛錢財（路十六 1～13，15～31）；婚姻與離婚（太十九 4～12；可十 2～12）；真正的偉大（路二十二 24～30），及其他。參考 Zuck, *Teaching as Jesus Taught*, 79-81; Roy B. Zuck, *The Ryrie Study Bible* (Chicago: Moody Press, 1978), 1925-32。

1. 愛神（太二十二 37；約十五 9～10，二十一 15～17）。
2. 愛人（太五 44，二十二 39；可十二 31；路十 27；約十三 34，十五 12、17）。
3. 遵守神的道（太五 19，七 24；路八 21；約十四 21、23，十五 10、14）。
4. 行善（太五 16，七 18；約十五 4～5、8、16）。
5. 看重屬靈的價值（太六 19～21；路六 33，十二 33～34）。
6. 在禱告中與神相交（太六 5～13，七 7～11；路十八 1；約十四 21、23，十五 10、14）。
7. 恆常信靠主（太八 10，八 26，十四 31，十六 8、28，十七 20；約十四 1）。
8. 抗拒試探（太六 13，二十六 41；可十四 38；路十一 4，二十二 40，46；雅一 13）。
9. 事奉主（太四 19；可一 17，三 14，六 12；路二十二 32；約三 22，十五 27，二十一 15～17；徒一 8）。
10. 生命彰顯主的美德（太五 3～12、21～26、33～37，六 1～18、24、25～28，七 1～3，十八 2～5，二十三 5～12）。

（二）保羅的榜樣

保羅曾兩次提醒提摩太，他是一個教師 (teacher)。

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 (preacher)、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 (teacher)，教導他們相信，學習真道。（提前二 7）

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師傅 (teacher)。（提後一 11）

或許我們會覺得奇怪，像保羅這樣偉大的使徒，更是新約全書二十七卷中十三封書信的作者，²⁶ 聖經裡居然只有兩處地方提及他是「教師」。事實上，新約聖經提到保羅傳道的事奉，確實是較他的教導事奉為多的。

甲、保羅的傳道事奉

保羅向提摩太說：「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 (κῆρυξ)。」κῆρυξ一字的意思是「作為宣告訊息的人」，或「傳道者」，源於 κηρύσσω 一字，就是「公開宣告，或公告好消息」的意思。保羅在傳道方面的事奉是明顯的。因為耶穌曾吩咐他的門徒要傳講天國的福音（太十7；可三14；路九2）。使徒行傳廣泛記錄了保羅在傳道方面的事奉，分別應用七個不同的用字（共三十一節經文）說明保羅深切委身，不停與人分享基督。²⁷

1. κηρύσσω (宣講) (徒九20，十五35，十九13，二十25，二十八31)。
2. εὐαγγελίζομαι (傳福音) (徒十四7、21，十六10，十七18)。
3. λαλέω (說、講道) (徒十三46，十四25，十六6、32)。
4. ἀναγγέλλω (宣講) (徒二十20，27，二十六20)。

²⁶ 若按章計算，保羅的書信佔新約聖經的三分之一（佔全部新約260章的87章）。假若保羅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則他共寫了14卷書信，佔全部新約二十七卷的一半多一點。雖然有好些因素指向保羅是希伯來書的作者，但有更強的論證反對保羅寫了希伯來書。有關這方面的論點，可以參考：Donald Guthrie,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Downers Grove, IL: IVP, 1990), 668-82; Zane C. Hodges, "Hebrews," in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ed. John F. Walvoord and Roy B. Zuck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83), 777-78; William L. Lane, *Hebrews 1-8*,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Dallas, TX: Word, 1991).

²⁷ Zuck, *Teaching as Paul Taught*, 35-37.

5. καταγγέλλω (嚴肅地宣告) (徒十三5、38，十五36，十六17，十七3、13)。

6. παρρησιάζομαι (放膽地宣告) (徒九27、28，十三46，十四3，十九8)。

7. διαμαρτύρομαι (鄭重地宣告) (徒十八5，二十21、24，二十八23)。

這好消息(福音)的內容包括：耶穌(徒十九13)；祂是神的兒子(徒九20)、彌賽亞(徒十七3，十八5)、神的道(徒十三5、46，十四25，十五35～36，十六6、32，十七13)；罪得赦免(徒十三38)；得救之道(徒十六17)；悔改(徒二十六20)；悔改和相信(徒二十21)；神的恩典(徒二十24)、神的國度(徒二十25，二十八23、31)、神的意旨(徒二十27)。

保羅所寫的書信，顯示出他對傳福音的重視。他實在是宣講好信息的人！他切實渴望的就是許多人因得聞福音而信靠耶穌基督，更殷切的實行宣講這好消息。在三十一節相關的經文，保羅用了五個字表達他渴望傳講神恩惠的福音。

1. κηρύσσω (宣講) (林前一23，九27，十五11、12；林後一19，四5，十一4；加二2，五11；西一23；帖前二9)。

2. εὐαγγελίζομαι (傳福音) (羅一5，十五20；林前一17，九16上、16下、18，十五1、2；林後十16，十一7；加一8、9、16、23，四13；弗三8)。

3. καταγγέλλω (嚴肅地宣告) (林前九14；西一28)。

4. παρρησιάζομαι (放膽地宣告) (弗六20；帖前二2)。

5. διαμαρτύρομαι (鄭重地宣告) (帖前四6)。

保羅傳講的內容包括：基督、祂的復活、福音、信心（即因信得救的教義，加一 23），和基督那測不透的豐盛等。

乙、保羅的教導事奉

在新約聖經中，*διδάσκω* 是最常用以指「教導」的字。²⁸（下列的經文記錄了保羅在教導方面的事奉：徒十一 26，十三 12，十五 35，十七 19，十八 11，二十 20，二十一 21、28，二十八 31；羅六 17，十六 17；林前四 17；弗四 21；西一 28；帖後二 15；提前一 10～11，四 6，六 1；提後三 10；多一 9，二 10。）除此以外，保羅也用一些與教導相關的字傳達他教導的事奉。其中包括：

1. *διανοίγω*（講解、解開）（徒十七 3）。
2. *παράτιθεμαι*（陳明）（徒十七 3；參路二十四 31～32、45）。
3. *κατηγέω*（使人明白）（羅二 18；林前十四 19；加六 6）。
4. *νουθετέω*（警戒）（徒二十 31；羅十五 14；西三 16；帖前五 12；帖後三 15）。

保羅一般都採取群眾教導，但也有個別教導的經驗。其中較為顯著的就是提摩太和提多這兩個青年人。在保羅所寫的教牧書信中（提前、提後、提多），他一再鼓勵他們要作教導事奉（提前四 11、13、16，六 2；提後四 2；多二 1、2、3、7、15）。保羅更要求提摩太留心把教導的職事代代相傳（提後二 2），如此他所重視教導的工作可以不斷由別人接續。

²⁸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2, s.v. "διδάσκω," by K.H. Rengstorff.

(三) 宣講和教導的異同

首先，當我們讀到新約聖經記載耶穌、保羅，及其他人在宣講(傳道)時，別以為他們像我們今天的情況一般，就是站在講台後面宣讀講章。κηρύσσω 在聖經的用意包括：向個人或群眾講述、宣告、宣布、分享，或向未信的人傳遞在基督裡得救贖的好消息。因此，在新約聖經，宣講更貼切的意思應是「傳遞」(conveying)。當然，宣講的目的是透過聖靈的幫助，說服別人接受基督為救主，從而經歷罪得赦免，生命得改變。這實在是所有信徒的本分，並非只是一小撮有「傳福音」恩賜的人的專利。除了作為教師外，保羅告訴提摩太要作傳道的工夫(提後4:5)，意思就是與人分享「好消息」，得著未信的人歸向基督。

宣講是為福音，把罪人帶到救主面前；教導則是為啟發或開導，好叫在基督裡的信徒得著屬靈的餵養。前者呼籲人悔改，帶來重生的經驗；後者訓練門徒，帶來靈命的成長。傳福音是把圈外的羊引入羊欄之內；教導則是餵養和引導這些欄內的羊。

然而，教導豈不也牽涉傳福音嗎？保羅在他第一次的傳道旅程，到達居比路島的帕弗，那裡的地方官長名叫士求保羅，因驚訝於有關主的教導就相信了(amazed at the teaching of the Lord, 徒十三12)。保羅在雅典傳福音時也包括教導，他傳講(εὐηγγελίζετο)耶穌與復活的好消息(徒十七18)，那些雅典人就說他們也希望知道更多關於這新道理(new teaching, διδασχῆ)。另外，彼得的宣講也有教導的成分(參徒四2, 五21、28、42)。

這正顯明了雖然教導和宣講之間存在分別，卻在好些方面是重疊的。宣講(傳道)所牽涉的包括宣告真理，指出人失喪的境況，宣告主為人所預備的的救恩；教導則主要針對已成為基督徒的人。活躍的傳教士保羅，把福音帶到敘利亞、小亞細亞、希臘、意大利等多處地方。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到過許多地方，都有跟進傳福音的果效，教導信徒真

理，當中包括敘利亞的安提阿（徒十一26，十五35）、帖撒羅尼迦（徒十七1～4；帖後二15，三16）、哥林多（徒十八11）、以弗所（徒二十20，弗四21），和羅馬（徒二十八23、31）等。

甲、相同之處

恩賜和教導的相同處基本上有兩方面：(1) 內容方面，我們事奉時，基本上都是主在宣講或教導，人則是站在代表神的位置上。這再一次提醒「牧師」和「教師」，要非常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提前四12～16；提後二15；多二7～8）。此外，雖然兩者在取向、方式，或結果都會有不同，但宣講和教導的「信息」都是源自聖經。(2) 結果方面，宣講和教導的目的，都是希望受眾不單有頭腦上的認信，更加能在生活裡實踐。假若教師和傳道人都委身於以聖經為本的教導和宣講，他們就會熱切期望透過真道所服事的對象能經驗聖靈的工作，得著光照，因而扎心，並且順從聖靈的引導，活出真道的教訓。

宣講和教導有重疊的地方，許多時不容易清晰劃分，然而兩者都是平衡的事奉所需要的，欠缺其中一樣都會令事奉不完整，有瑕疵。

乙、相異之處

接下來看看兩者的相異之處。宣講一字的原文是κηρύσσω，意思是「作為一個報訊者；宣告」，重點在於宣講這個動作。信息的內容是既定的，是差遣者所擬定，並非宣講的人可以隨意改動，好像昔日宣讀皇帝「御旨」的人，他們的職責就是忠實地宣讀皇帝的「御旨」，不能加添，也不能減少。

時至今日，宣講的主要職責是以福音的真實內容說服不信的人（參徒十九8～10），勸勉他們思想，至終相信福音。宣講也包含勸勉的成分，信息的宣講不單引發情緒，更是意志上的思考，最終引起人以行動

回應。另一方面，教導明顯地有指導的含義。基本上，教導以接受了耶穌為救主和生命的主的人為對象，他們已經在主救贖的恩典裡，因而教導能夠獲得聖靈的幫助，光照信徒的心靈。教導亦牽涉資訊的傳遞，藉以指導和教育接受教導的人。從心理學的角度理解，宣講針對人的情感和意志，叫生命得改變；而教導則針對人的思維，在改變人的舊觀念之餘，使人獲得新的觀念。當然，二者所傳遞或教導的信息，都必須能在生活上應用。

雖然我們需要界分宣講和教導，卻不可以走向極端。傳道人若高舉教導過於宣講，他的講道漸漸變得冷漠和學術化，罪的真實性會被動詞的時態、神學，和文化歷史的資訊所掩蓋。相反，傳道人若忽略教導職責，會局限自己於簡單的福音宣講和生活勸化（並不求了解為甚麼），他的事奉漸漸變為刻板的宣讀講章，並不是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任何一個極端都會使傳道人和會眾之間生隔膜，至終傳道人變得職業化，只是在履行一些宗教職務，無法滿足會眾個人的需要。深願神賜予地方教會的傳道人有「牧師」和「教師」的恩賜。

五、傳道牧者在教導事工方面的角色

（一）通達時務

時代的巨輪不斷在轉動。世界在轉變，社會在轉變，人在轉變，這是不爭的事實。

每一個人都只能夠服事自己所屬世代的人。在過去，一個世代的時間很長；但如今，隨著電腦和資訊科技的發展，一個世代的時間大大縮短了。人在一生的年日裡，都需要不斷調校和適應不同世代的人。

除了認識聖經不變的原則和真理，以支持我們在教會的宣講和教導事奉外，傳道牧者實在需要「通達時務」，明白所處身的世代，這樣才能恰當地履行這些不變的真理和原則。

時代不斷轉變，許多教會一直沿用的事工和策略也要隨之改變，例如：

—— 主日早上的活動仍會維持其重要性，但愈來愈多教會關注信徒在週日以外，如何在社區和工作間活出信仰。

—— 會眾的需要不斷加增，專門事工的需要很大，以致教會要增聘更多專職人士服事會眾。

—— 在社會轉型和經濟不景的影響下，信徒承受巨大的工作和社會壓力，能夠投身教會，發揮其恩賜事奉的弟兄姊妹相對減少。

—— 隨著信徒的教育和訓練不斷提升，團隊的事奉模式會加增，並逐漸取代由上而下的領導和運作模式。

甲、社會需要不斷加增

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前的香港，雖然經濟不大健康，卻有一個較健康的社會；時至今日，香港經濟愈好，社會問題卻愈嚴重。²⁹

1. 家庭

在現代社會，家庭的重要性正備受攻擊，愈來愈多兒童及青少年在破碎、不健全的家庭成長，人的基本需要都未能在家庭得滿足，這意味著教會和教育團體將要負上更大的責任。統計資料顯示，離婚、單親家庭、婚前性行為、同居、雙職家庭、同性戀、兩性關係的矛盾等問題愈來愈多，會眾也將有更多關係性、社會性，和個人的需要。現在，一個教牧同工牧養百多個信眾的比例已不合時宜，信徒的需要較從前深刻和廣泛，教會需要更多人從事牧養和關顧的工作。

²⁹ 這是套用管理學大師德魯克 (Peter Drucker) 最近在美國的觀察：“When I arrived in America in the mid-1930s from Austria, America had a healthy society but an unhealthy economy. Today we seem to have a healthy economy, but an unhealthy society.” Sue Mallory and Brad Smith, *The Equipping Church Guidebook*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36.

因應這種轉變，教會在如何策劃信徒領袖培訓的內容，及如何在主日以外安排事工，以滿足會眾的需要，實在是一大挑戰。能明白這方面需要的教會，有極大的潛質成為社區的健康中心。

2. 工作場景

不論男女，花在工作上的時間均愈來愈多（在美國，高達 94% 的家庭是雙職的，即夫妻皆在外工作；在香港也達 80% 左右）。這對於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和整體家庭生活的影響愈趨明顯。

3. 家庭暴力、自殺、青少年問題

全人救贖這個觀念如何回應人今天在經濟、社會、情緒、關係，和靈性等方面的需要？這個時代的教會領袖正面對不少新的挑戰，教會如何開拓有效的途徑以滿足人的需要，正是一大考驗。

4. 聖經知識貧乏

在現今社會，許多人的學識都在增加，然而他們對聖經的知識卻減少。根據美國方面的統計數字，讀聖經的人由 1980 年的 70% 減至 2000 年的 59%；經常閱讀聖經的，在過去十年內由 40% 減至 37%。在香港這個繁忙的都市裡，雖然沒有實際的統計數字，信徒每日靈修讀經的習慣大受影響卻是不爭的事實。

教會不能假設信徒都明白以恩賜事奉的聖經真理、門徒訓練的基本元素，甚至基督信仰的基本內容。主日崇拜的教導無法兼顧和適應程度和需要各有不同的會眾，惟有策劃裝備、訓練信徒的系統，才可以提供「度身訂造」式的培訓，並能夠有效地個別跟進信徒成長。

5. 義工動員

教會基本上依靠義工維持，而在今日的香港社會，人的生活愈趨繁忙，許多傳道牧者都為信徒參與教會的程度下降而憂慮。但事實上，只要有明確的教導、適當的接觸，和良好的組織，信徒仍然願意花時間參

與有意義的事奉。當然，能對自己所關注的事工有所貢獻，更是主要的動力。

傳道牧者必須明白，教會必須適當的重視和確認信徒的貢獻，更要給予信徒裝備訓練和事奉機會，使他們成為不同志願團體的好義工，在社會上不同崗位發揮所長，促進教會見證的效能。而願意奉獻時間的信徒，也會願意奉獻金錢的。

乙、基督教在塑造社會價值方面的影響力不斷下降

在歐美等地，基督教信仰已經不再佔有主導的地位。過去教會曾經是家庭生活和社區生活的中心，現在卻要與社會競爭，信徒往往忙於工作、學校、體育活動、娛樂活動、消閒活動，不同媒體如電視、電影、電腦等也搶去現代人不少時間。沒有或甚少參加教會的人數在攀升，不少傳統宗派教會的人數則持續下降。

另一方面，其他宗教和生活哲學的影響力卻在不斷冒升。世俗化的生活，再加上其他宗教（例如回教和佛教）的進取，使基督福音的進展備受阻難。

傳道牧者必須明白，今天很少人會為社交的緣故上教會，所以教會必須策劃更多在教堂以外、有著較新模式的事工。教會要進入社區，信徒必須更加注意「生活化傳福音者」(life-style evangelist) 的角色。

丙、世界觀的轉變（從現代到後現代）

1. 超自然的世界觀（又稱前現代主義 [Pre-Modernism]）

十七世紀以前，人普遍相信神和超自然的物類為人類生活裡一切事情的原因，宗教領袖為人類無法理解的現象加以注解，而基督徒也相信神超然的啟示為一切知識的根基。

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促使理性主義抬頭，人開始質疑過去的信念。至終，西方推翻以往主導人類世界的超自然世界觀。人質疑君王的領導權（神聖權利），哲學家 and 科學家質疑神是否人一切經驗背後的原因。人不斷探求「真實」(reality)，理性漸漸取代神聖的啟示。

2. 現代主義 (Modernism)

十七至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產生了現代主義，那時人所持的信念是：一切的經驗是由已知或未知的自然律所造成的，這等自然律可以透過人的智力和感官發現，而邏輯思維和科學方法就是了解自然律的基本工具。

3. 後現代主義 (Post-Modernism)

自二十世紀中期開始，一股針對「掌控人類思維二百年的現代主義」的反動力量悄悄地形成，最初只影響藝術和建築方面，其後逐漸伸展至學術領域和流行文化層面，這就是所謂的「後現代主義」，許多歷史學家認為我們仍處於過渡的階段。「後現代主義」是對「現代主義」的反動，下表嘗試列出二者的特徵以作對照。

現代主義	後現代主義
決定論——所有事物都是由可知道的自然定律催生的。	知識是不確定的——沒有基礎性的定律存在。
唯理論——人可以藉著邏輯理性的思考過程，或客觀的科學研究，並運用人的感官（經驗主義）發現自然定律。	每一個人人都受其文化和個人的偏見影響，故理性並非真正客觀的。人類的發現並不單純藉理性，也透過其他途徑如直覺、情緒、智商之類。
歸納論——透過了解如人類行為、社會模式、靈界現象等複雜事物，可以獲取客觀和準確的知識。	一個涵括所有的解釋系統是不可能的，把複雜的事物歸納為可以理解的部分，會限制對整體的了解。

現代主義	後現代主義
自然論——只有能在自然界裡觀察到的才是真實的。	真正真實的是在人所能觀察的以外，人類是無法達致絕對肯定的。
語文有其內在的意義，可以用來傳達一些共有的「絕對」真理。	解構主義——語文並不是客觀的，其意義往往取決於聽者或讀者的主觀意見。
個人主義——個人靠著自己的努力可以發現「真理」。	以「社群為基礎」的知識取代人個別地發現知識。

現代主義和後現代主義都是非基督教，或反基督教的，是現今眾多文化信念的表達。後現代主義的世界觀正支配著電視、電影、音樂，和其他的傳媒，在教育、商業、政治等領域也有很強大的影響力，要抗衡這些影響似乎不大可能的。但我們相信神是掌管歷史的神，祂會幫助教會在這樣的世代清楚傳達福音的信息。

世界觀在不斷轉變，教會領袖面對空前強大的挑戰，也為裝備訓練的事工開展美好的契機。而按現時的发展，相信護教和宣教將會更多以關係和行動作主導。

(二) 有清晰的異象和目標

甲、教會的存在是為了：³⁰

- 敬拜（稱頌神的同在）（詩三十四 3，一二二 1）。
- 傳福音（傳揚神的話語）（徒一 8，二十 24）。
- 團契（組成神的家庭）（弗二 19）。

³⁰ 參看使徒行傳二章 42 至 47 節；Rick Warren, *The Purpose Driven Church: Growth without Compromising Your Message & Miss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119.

——門徒訓練（教導神的子民）（弗四 12～13）。

——事奉（表明神的愛）（弗四 12）。

乙、耶穌在地上事工涵蓋了這五個目標（約十七 1～26）

——敬拜（十七章 4 節：「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

——傳福音（十七章 6 節：「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

——團契（十七章 12 節：「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

——門徒訓練（十七章 8 節：「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

——事奉（十七章 18 節：「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

丙、初期教會實踐了這五個目標（徒二 41～47）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眾人都懼怕；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掉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他們天天同心合意地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丁、使徒保羅解釋這五個目標（弗四 11～16）

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

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以弗所書四章 11 至 16 節給我們以下提示：

—— 神賜給教會有不同恩賜的領袖。

—— 這些領袖的目標就是「裝備信徒，使他們可以作神的聖工」。

—— 當信徒都得到教導和裝備，投入神的聖工時，整體教會就會增長。

—— 透過服事，個別信徒與基督及其他信徒建立緊密的聯繫，建立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

（三）有健全的教育理念

基督教教育是教會其中一個功能，與教會的敬拜、宣教，和團契相交等功能息息相關，彼此間需互相配合，最終達致支持和成全教會的見證。當一個基督徒在信仰上經歷更多的時候，他對神的認識必然加深，就更渴慕敬拜神，而敬拜神的經驗又會推動他更多的學習認識基督教信仰。同樣地，當一個基督徒更深入了解他的信仰，就會更渴望與人分享他的信心；為主作見證和服事他人，效法基督的樣式。學習、敬拜，和宣教是互相關聯、互為作用的，教導事工所關注的，就是建立這幾方面的均衡成長。³¹

（四）積極參與教育事工：教導訓練，督導評估

設立「教會教育事工委員會」，是發展教導事工的有效策略。這是教會裡領導教育的團隊，是策劃和聯繫整體教會教育事工的。成員代表

³¹ 這方面的詳細資料，可參看：呂焯安：〈基督教教育的是與不是〉，《建道通訊》第 123 期（2001 年 4 月），頁 6～7；呂焯安：〈基督教教育哲學：一個教牧的詮釋〉，《教牧期刊》第 11 期（2001 年 5 月），頁 9～33。

來自教會各個不同的教育事工，以致能夠全面地了解整個教會在教育方面的需要，而設計合適的教導事工。

1. 成員

- 教牧同工（主任牧師 / 「基教」主任）。
- 執事會代表。
- 功能組別或分齡組別的事工代表。

2. 職責

(a) 計劃

- 對整體會眾推廣教育事工的重要性。
- 為教育事工設定明確和清晰的目標。
- 了解會眾在教導方面的需要。
- 因應需要設定有關的策略和事工。

(b) 組織

- 協調事工和策略。
- 發展課程計劃。
- 資源方面的調配。
- 場地設施的配合。

(c) 領導

- 招募、甄選，和培訓教師。
- 督導教師的事奉。
- 關注家庭生活教育和教會教育事工的配合。

(d) 評估

- 設定評估的機制。
- 定時檢討和改進。

(五) 追求學習，不斷進深

- 了解教會教育事工的發展趨勢。
- 鼓勵所有「基教」領袖一同參加有關的講座。
- 訓練及培養接班人。